

- 一、立法院於今年初通過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規定「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成立之法人及政府轉投資事業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編製及執行政策宣傳預算時，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亦不得進行含有政治性目的之置入性行銷行為。各機關執行政策宣導廣告預算應載明機關名稱，並明確標示其為廣告」，請問此一規定在民主政治和言論自由上的理論基礎為何？其次，請問此一立法所追求之立法目的為何？再者，請問何謂「行政中立」及含有「政治性目的」之置入性行銷？最後，並請分析執行此一立法可能產生之後續效應及解決之道。（25 分）
- 二、請說明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和釋字第 509 號之間的異同，以及這兩號解釋對於我國誹謗言論所涉及之民事和刑事責任所產生的影響為何。其次，請說明釋字第 656 號針對「登報道歉」涉及之「不表意自由」（釋字第 577 號）所做之解釋內容，是否值得贊同，理由為何？（25 分）
- 三、立法院在去年 4 月通過個資法修正草案（修正後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新個資法」），請說明其對大眾傳播媒體和新聞採訪的主要影響為何。其次，請自保護當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利」和要求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者負擔「資訊隱私保護義務」的觀點，分析此一新個資法規定內容是否能夠達到保護隱私的目的？最後，請分析新個資法第 9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8 條和第 51 條所涉及的「公共利益免責條款」，是否能夠達成平衡「保護個人隱私」和「維護新聞自由」的目的，其實質內容有哪些違背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處？（30 分）
- 四、請自言論自由和資訊取得自由的觀點，說明要求各種傳統媒體和新興媒體進行內容分級和過濾的正當性基礎為何，以及內容分級和過濾措施在比例原則上應該如何評價。其次，請從法治國家的角度切入，分析現行廣電法令和兒少保護法令是否有規範上的闕漏之處，以及該等缺失應該如何彌補，方屬適當。（20 分）

試題隨卷繳回